

台灣鑄造學會「鑄造人才培育基金」經費使用辦法

105 年 8 月 16 日技術委員會通過

105 年 8 月 22 日理事會通過

106 年 2 月 16 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2 日審查會議修正

107 年 10 月 5 日審查會議修正

110 年 10 月 8 日審查會議修正

112 年 10 月 4 日審查會議修正

第一條 宗旨

台灣鑄造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鼓勵大學校院與高級職業學校之在學學生投入鑄造產業之學習與研究，特向國內鑄造相關企業籌募經費，成立台灣鑄造學會人才培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培育國內鑄造業所需的技術人員與工程師。為有效運用本基金於鑄造產業之人才養成，特訂定台灣鑄造學會「鑄造人才培育基金」經費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使用的經費主要來自下述來源：

- (1) 向國內鑄造相關業者籌募
- (2) 向政府機構申請補助
- (3) 認同本辦法之社會賢達勸募
- (4) 其它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組成

本基金審查委員會由本學會理事長、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鑄造品同業公會理事長、及本學會理事長聘請之鑄造業界代表 2 至 4 名組成之。審查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本學會理事長擔任，本學會秘書長為執行秘書。

第四條 鼓勵對象與補助額度

本辦法經費補助須經當事人檢附證明文件於每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郵戳為憑)向本學會提出申請，並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撥付。本基金的獎補助項目與對象為：

- (1) 補助「永冠盃」鑄造工藝競賽之參賽學生與指導老師的交通費(實報實銷，正複本皆可)，每 1 學校以 2 隊參賽隊伍為限，每 1 參賽隊伍至多補助 2 位。
- (2) 獎勵大學校院材料或機械相關科系之學生，至鑄造單位實習為期 6 週(含)以上之生活津貼，每人補助新台幣 1 萬元，每校系至多補助 3 名，每人以 1 次為原則。

- (3) 獲得「永冠盃」鑄造工藝競賽 1、2、3 等獎之參賽學生，並完成第四條第 2 款規定之實習者，加發 1 萬元獎勵金，每人以一次為原則。
- (4) 獲得「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鑄造類組優勝及佳作選手，進入大專校院材料、機械等相關科系就讀，並完成第四條第 2 款規定之實習者，加發 1 萬元獎勵金，每人以一次為原則。
- (5) 獎勵鑄造單位實習累計 8 週以上（其中須有一次至少連續實習 6 週）之大學以上畢業生，再至鑄造單位就業者，工作滿 1 年者發給 1 萬元獎勵金；工作滿 2 年者再發給 2 萬元獎勵金；工作滿 3 年者再發給 3 萬元獎勵金。每家企業以推薦 3 位為限。
- (6) 獎勵大專校院材料或機械相關科系之學生，修習金屬材料、機械性質、鑄造工藝、金屬熱處理、表面處理、品質檢測、非破壞檢測、模流分析等鑄造相關科目滿 15 學分，且須檢附申請登錄的每個科目及格之成績證明，畢業後再至鑄造單位就業者，工作滿 1 年者發給 1 萬元獎勵金；工作滿 2 年者再發給 2 萬元獎勵金；工作滿 3 年者再發給 3 萬元獎勵金。每家企業以推薦 3 位為限
- (7) 獎勵高職鑄造科學生，畢業後至鑄造單位就業者，工作滿 1 年者發給 5 千元獎勵金；工作滿 2 年者再發給 1 萬元獎勵金；工作滿 3 年者再發給 1 萬 5 千元獎勵金。每家企業以推薦 3 位為限
- (8) 補助全國技能競賽鑄造類科參賽選手與指導老師之賽後聯誼座談暨參觀鑄造工場活動所需之費用，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
- (9) 符合以上第(5)、(6)、(7)款者，僅能擇一申請；且每位申請人僅能擇同一鑄造單位，以一次為限，於工作屆滿之一年後得提出申請，並不得以高中職與大學以上學歷重複申請；另申請人須為全職鑄造從業人員，亦不得以學生身分申請本辦法所羅列之其他補獎勵。
- (10) 每家企業推薦符合第(5)、(6)款者，合計以推薦 3 位為限。
- (11) 申請本獎勵金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須於本辦法通過實施日 105 年 8 月 22 日後之文件使得認列。

第五條 受獎補助者之義務

- (1) 接受本基金獎補助之教師與學生，應加入本學會成為學會會員。
- (2) 受獎補助者應親自(或請派代表)參加當年度台灣鑄造學會年會接受頒獎表揚。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學會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申請步驟

1. 登入鑄造學會網站：<https://www.foundry.org.tw/zh-TW/News/Detail/1067> 下載申請辦法及申請表電子檔。
2. 9月30日前先填寫 **WORD** 申請表，電子檔 mail 至 foundry@seed.net.tw。(檔名:姓名-申請鑄造人才培育基金)。本會收到郵件會進行回覆，若未收到回覆，請來電 07-3534792 確認，以免向隅。
3. 9月30日前(郵戳為憑)將紙本資料(需用完印)郵寄至 811 高雄市高楠公路 1001 號台灣鑄造學會。紙本資料請依序彙整：1. 單位核章用印及簽名後之申請表 2. 資料檢核表 3. 證明文件。

■評選結果公佈

1. 10月中旬公佈在台灣鑄造學會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foundry.org.tw/news.aspx>。
2. 10月中旬電子郵件(申請補助時的郵件帳號)及簡訊通知。
3. 10月30日若未收到上述電子郵件或簡訊請務必來電 07-3534792 洽詢。